

## 关于院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验收规定

一、项目截止期后 6 个月内，合肥区域中心组织项目验收。

二、验收准备：项目组提前 10 天告知拟准备的项目验收日程安排。项目组填写并提交《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表》和《测试大纲》。项目组依据测试大纲提前完成技术测试工作，并形成现场测试报告。

技术测试：技术测试是功能开发项目验收的重要阶段，项目组应事先做好准备，详细说明测试技术指标、测试仪器及其标准、测试原理及过程、测试数据及处理结果，测试过程中积极配合技术测试组专家。技术测试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技术指标，依据测试大纲进行现场测试，测试后提交测试报告，并提供原始测试记录供验收专家核查。

技术测试组由 3 位专家组成，至少包括承担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 2 位。技术测试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完成。

三、现场验收会：正式验收必须在现场进行，特殊情况由合肥区域中心确认验收地点。

验收材料：项目组向验收组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、验收表、测试大纲、测试报告，可补充提交用户使用报告，同时准备有关财务帐目及单据复印件（万元以上）、相关技术档案，供验收组在必要时审查。

验收标准：实施方案规定的任务基本完成、主体设备和相关部件全部就位、仪器运行正常、达到预定的功能和技术指标、基本实现预期的功能开发目标、技术档案齐全、单位自筹资金基本到位、经费使用合理。

验收程序：项目负责人作项目工作报告（需详细说明验收表的各项内容），测试组作测试报告，相关人员可补充用户使用报告和财务支出说明。验收组经提问、讨论、现场查看设备运行、查阅文件后，根据验收标准认真评价相关内容，最后提交书面验收意见。

四、验收材料上报：项目组于验收会后 5 天内将正式《验收表》和《测试报告》（包括测试大纲、原始数据、测试结论表三部分）一式三份报送合肥区域中心。

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结果未达到实施方案的规定，合肥区域中心将中止验收。项目组应于 5 天内将延期、结题或终止的处理意见正式行文报送合肥区域中心。

五、项目验收：合肥区域中心根据验收组的意见，决定是否同意验收。同意验收的项目《验收表》签署意见后返还项目组存档，同时报送院条财局备案。